

# 中澳高等教育合作办学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澳大利亚驻华使馆教育研究处

联合研究

2018年7月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CHINA EDUCATIO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ustralian Embassy  
Education and Research Section - Beijing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和澳大利亚驻华使馆对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和北京戈洛克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在此报告撰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

## 目录

目录.....	2
引言.....	3
中外合作办学概况.....	5
2000-2010年：办学条例和质量评估.....	6
2010-2015年：保障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相关性和水平.....	6
2016年至今：条例修订和发展方向.....	7
中澳合作办学现状.....	8
总体情况.....	8
<i>问卷调查对象</i> .....	8
地区分布.....	8
院校举办首个中澳合作办学时间.....	9
合作起源.....	10
<i>对第三方机构的看法</i> .....	10
合作伙伴的选择.....	11
合作目的.....	12
办学收获.....	12
获得成功的主要原因.....	14
面临的困难.....	16
机遇和挑战.....	18
<i>对中澳合作办学的态度</i> .....	18
<i>机遇</i> .....	18
<i>未来的挑战</i> .....	19
结论.....	21

## 引言

2017 年是中国与澳大利亚正式建交 45 周年。自建交以来，教育在两国关系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45 年间，中澳教育合作发展迅速，为推动两国社会、文化与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上世纪 70 年代初期至今，中澳间学生的流动已成为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中国和澳大利亚互为对方第二最受欢迎留学目的国<sup>a</sup>。两国政府高度重视并支持中澳学生双向交流，2014 年，习近平主席访澳期间双方就此签署了正式协定<sup>b</sup>。

除学生交流，中澳合作办学<sup>c</sup>也是中澳教育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过去三十年中得到了蓬勃发展。澳大利亚是最早与中国院校开展合作办学的国家之一，早在 1994 年，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就批准设立了首个中澳高等教育合作办学。

根据中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的数据<sup>d</sup>，1994 年以来，教育部批准设立了 150 个本科及以上层次中澳合作办学项目和 6 个中澳合作办学机构。截止到 2017 年 6 月，108 个项目和 6 个机构在办，42 个项目已不在有效期内。据统计，中澳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数量占在办本科及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总数的 11%，仅次于英国与美国（均为 22%）。从数量上，澳大利亚已成为中国第三大中外合作办学伙伴国。

本科及以上层次中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分布在中国的 21 个省<sup>e</sup>、自治区和直辖市。三十年来，通过合作办学，推动了中国高校办学能力建设，提升了人才培养水平；同时，也促进了澳大利亚高校国际化发展，提高了澳大利亚高等教育在中国的知名度。

本报告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和澳大利亚驻华使馆教育研究处共同完成，旨在研究中国境内本科及以上层次中澳合作办学的现状、机遇与挑战。

本报告的研究对象为中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网站公示的本科及以上层次中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研究内容包括：对在办机构和项目的数据分析，对监管框架的案头研究，对澳大利亚院校的问卷调查和访谈（由澳大利亚驻华使馆教育与研究处完成），和对中国高校的调查和访谈（由

---

<sup>a</sup> “Project Atlas.” IIE: The Power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 [www.iie.org/Research-and-Insights/Project-Atlas](http://www.iie.org/Research-and-Insights/Project-Atlas)

<sup>b</sup> 2014 中国-澳大利亚关于学生、研究人员和学者流动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https://internationaleducation.gov.au/About-AEI/Government-Relations/Bilateral-Relationships/Documents/Australia-%20China%20MoU%20Student%20Mobility.pdf>

<sup>c</sup> 本报告的研究对象为中国大陆境内经教育部批准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根据规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均需遵循四个三分之一原则，即 1. 引进的外方课程应当占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2. 引进的外方专业核心课程应当占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3. 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当占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4. 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时数应当占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毕业学生可拿到合作方中一方或双方的毕业证书。

<sup>d</sup> 本报告中使用的中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中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sup>e</sup> 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14 日，2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中有 20 个仍有在办中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完成)。本联合研究同时参考了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和英国驻华使馆文化教育处于 2017 年 8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sup>f</sup>。

本报告将以中英双语形式发布。报告撰写过程正值中国教育部国际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希望本研究能为中澳合作办学长远发展和此次修订工作提供有效借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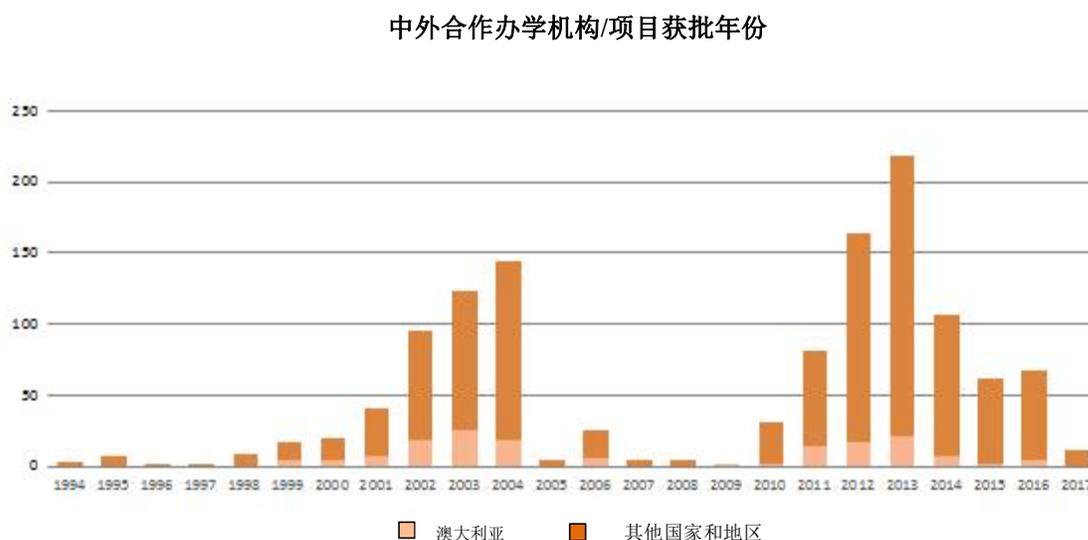
<sup>f</sup> 报告英文版链接

<https://siem.britishcouncil.org/news/reports/uk-china-transnational-education-perspective-of-administrators-and-students>, 2017 年 12 月 6 日查阅。

## 中外合作办学概况

中外合作办学已走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历程。截至 2017 年 7 月，教育部共批准了 91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 1288 个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分布在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随着中国教育发展到不同阶段，中外合作办学发展也呈现出相应特征。

图 1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截至到 2017 年 7 月 14 日<sup>g</sup>

### 1980-2000 年：起步探索期

中外合作办学萌芽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最初是以西方教育机构提供的小范围的职业发展项目形式出现。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大批高级专业人才，然而国内高等教育供给不足迫使中国高校和国外高校率先在经济学、工商管理 and 计算机科学等专业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1995 年，原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了《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sup>h</sup>，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次年，国务院学位办又下发《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中学位授予管理的通知》<sup>i</sup>，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

<sup>g</sup>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每年 2 次，中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网上定期进行更新。此报告中使用的数据仅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网上公布的批准信息，数字可能有微小出入。

<sup>h</sup> [http://www.fdi.gov.cn/1800000121\\_23\\_69327\\_0\\_7.html](http://www.fdi.gov.cn/1800000121_23_69327_0_7.html), 2017 年 12 月 6 日查阅。

<sup>i</sup> <http://www.jsj.edu.cn/n2/1/1002/33.shtml>, 2017 年 12 月 6 日查阅。

## 2000-2010 年：办学条例和质量评估

2001 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在对入世时做出的开放教育服务市场的承诺的背景下，2002-2004 年中外合作办学审批。1995 年，仅有 7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通过审批，而这一数值到 2004 年末已快速增长至 145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办学条例》）<sup>j</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于 2003 年和 2004 年相继出台，取代《暂行规定》，为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提供了法律依据。1995 年的《暂行规定》和 2003 年的《办学条例》都对“中外合作办学”给出了明确的定义和定位。而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中，首次提出“四个三分之一”要求，旨在确保外方教育机构承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至少三分之一的教学活动。

《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了，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须提交申办报告等材料，并获得教育部或省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办法的办学许可证和批准书等内容。在此之后，教育部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sup>k</sup>文件，包括建立较为健全完善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和质量保障体系等，这标志着中外合作办学已经从规模扩大、外延发展进入到质量提升、内涵建设的新阶段。同年，教育部还暂缓了新申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审批，并对现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复核。受此影响，新批准合作办学数量从 2004 年的 145 个降到 2005 年的 4 个。在之后的 4 年，新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数量有限。

## 2010-2015 年：保障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相关性和水平

到 2010 年初，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中外合作办学的定位和管理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并强调中外合作办学应为中国学生提供在国内接受国际化教育的公平机会，推动中国高校的国际化发展和内涵建设，满足当今快速发展的工业和经济转型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此阶段，针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监管进一步加强。2011 年，中外合作办学审批从一年一次增加到一年两次。次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sup>l</sup>强调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界限，明确中外合作办学和其他涉外办学形式（诸如留学预科班和专升本项目）的差别。同时重申了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以及政府严格规范管理涉外办学学位证书授予的决心。

<sup>j</sup> [http://www.moe.edu.cn/s78/A20/gjs\\_left/moe\\_861/tnull\\_8646.html](http://www.moe.edu.cn/s78/A20/gjs_left/moe_861/tnull_8646.html), 2017 年 12 月 6 日。

<sup>k</sup> 包括 1) 2004 年颁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http://www.crs.jsj.edu.cn/index.php/default/news/index/6> ; 2) 2005 年颁布的《教育部关于若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政策意见的通知》[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325/200602/10970.html](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325/200602/10970.html) ; 3) 2006 年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中外合作办学收费问题）<http://www.crs.jsj.edu.cn/index.php/default/news/index/1> ; 和 4) 2007 年颁布的《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第一次提出中外合作办学退出机制）[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2761/200905/47783.html](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2761/200905/47783.html) , 2017 年 12 月 6 日。

<sup>l</sup>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861/201204/133915.html](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861/201204/133915.html), 2017 年 12 月 6 日。

教育部国际司于 2013 年发布了《关于近期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情况的有关通报》<sup>m</sup>，通报了部分中外合作办学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外国高校“连锁店”办学和中介机构<sup>n</sup>参与包办中外合作办学等。

在此期间，教育部加强了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审批及办学监管工作，形成了全面的质量保障体系。把外方合作机构的声誉与国际知名度，教育方法、理念，课程和外方教师资质，4+0 模式的可行性（中国学生无需负担高额学费，便可在国内学习高质量的中外合作办学全部课程），以及新申请项目学科专业是否符合国家及地区人才培养目标等因素纳入了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评估标准。随着中国高等院校的国际竞争力的增强，中国政府和高校也逐渐意识到，与外国合作伙伴建立真正双边关系的重要性。这也将进一步影响中外合作办学的动态发展。

## 2016 年至今：条例修订和发展方向

201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sup>o</sup>，对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

- 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更多留学生来华学习；
- 完善准入制度，改革审批制度，开展评估认证，强化退出机制，重点围绕国家急需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科学类专业建设；
- 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
- 引进国外优质资源，全面提升合作办学质量。

2017 年，教育部开展《办学条例》修订工作，并广泛征求意见。这将进一步强化监管要求，推动办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

<sup>m</sup> <http://www.cfce.cn/a/jianguan/gonggao/2013/1121/2176.html>, 2017 年 12 月 6 日。

<sup>n</sup> 第三方机构指中介，经纪人和其他第三方机构

<sup>o</sup> [http://www.gov.cn/home/2016-04/29/content\\_5069311.htm](http://www.gov.cn/home/2016-04/29/content_5069311.htm), 2017 年 12 月 6 日

## 中澳合作办学现状

### 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中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共 156 个，其中在办项目 108 个，机构 6 所。这 108 个项目中有 93 个本科项目，其余 15 个为硕士及以上层次项目。6 所中澳合作办学机构中，2 所只提供本科课程，1 所只提供硕士课程，其余 2 所同时开办本科以及硕士课程，另外 1 所提供硕士和博士课程。

中澳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涉及学术领域广泛。数量上排在前三位的专业分别是工程技术类（39%）、经济类（23%）和管理类（19%）。

### 问卷调查对象

本研究澳大利亚院校调查问卷发放至所有澳大利亚大学，共收到 21 所院校反馈，包括目前与正在举办中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 29 所澳大利亚大学中的 17 所。问卷回收率 59%。另有 4 所澳大利亚大学希望在未来两三年内举办中澳合作办学（包括一所之前与中国高校建立合作项目但目前停办的澳大利亚大学）。

本研究中国院校调查问卷发放至在办的 94 个中澳合作办学项目<sup>p</sup>和 6 个机构，共收到 52 个项目和 4 个机构答复，回收率 56%。共有 49 所中国大学参与了此次的问卷调查。

### 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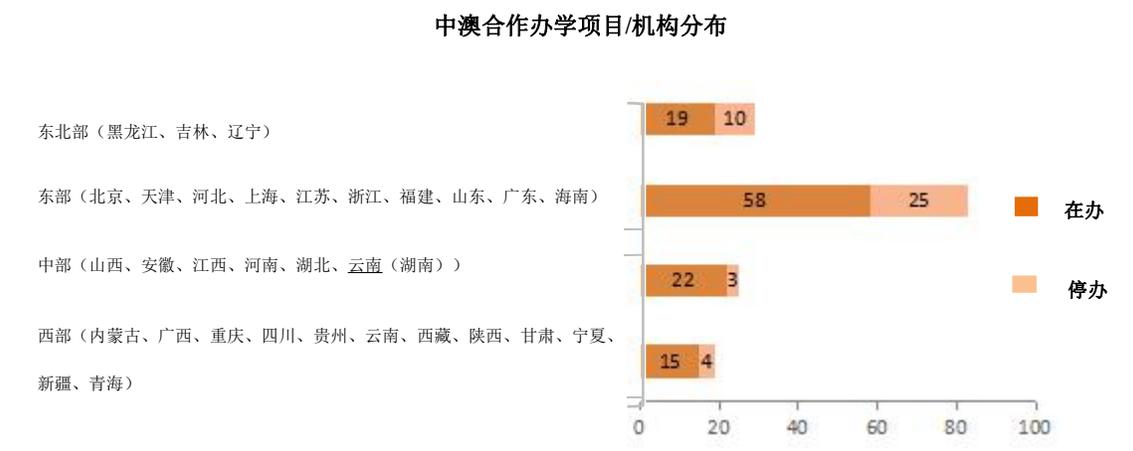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2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有本科及以上层次中澳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北京市和江苏省位列前两名，分别有 17 个和 15 个。其次是山东省和浙江省，分别有 14 个和 13 个。总体上，53%分布在东部地区，47%分布在西部、中部以及东北地区<sup>q</sup>。

---

<sup>p</sup> 新批准和未招生机构和项目未计入中方院校调查。

<sup>q</sup> 报告中使用的中国地区分布与中国国家统计局经济区域划分办法一致，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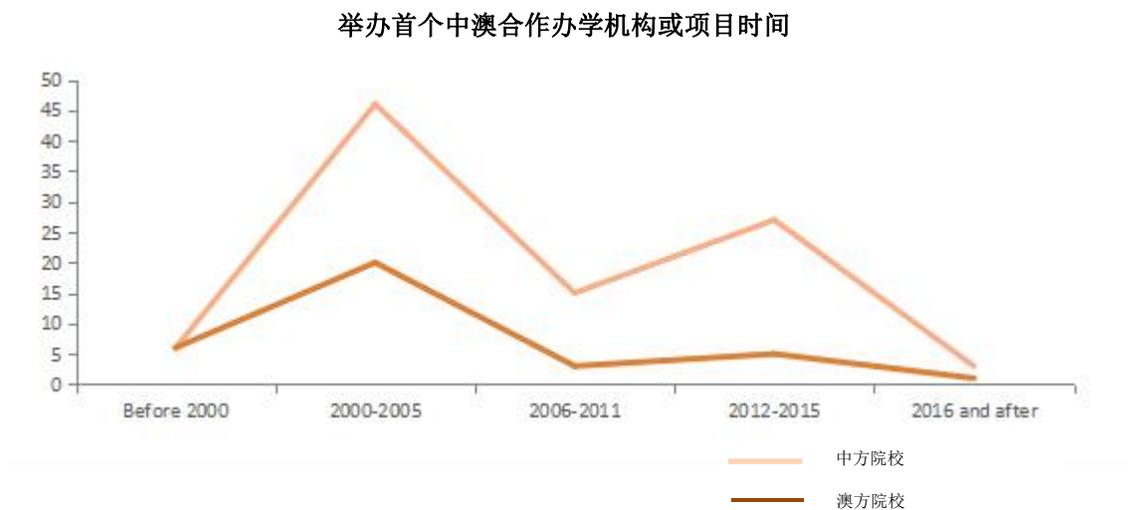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2017 年 7 月 14 日

## 院校举办首个中澳合作办学时间

政策变化对中澳合作办学有重要影响。数据显示，中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设立时间有两个高峰期，分别是 2000-2005 年和 2012-2015 年，与政策制定两个关键时期相吻合。2001 年，随着中国在 WTO 协议中对教育、服务和贸易做出承诺以及“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中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数量出现明显增长。2010 年后，由于中外合作办学的监管和质量保障机制日趋完善和透明。中澳双方对于举办首个中澳合作办学时间的调查结果一致。

图 3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 合作起源

调查结果显示，中澳双方举办合作办学的起源相近。中方院校反馈数据显示，近半数参与调查的合作办学项目是由中方发起或第三方邀请建立的。三分之二澳方高校表示，在中方合作院校邀请或第三方的宣传推动下，开始参与到中澳合作办学。但有 29% 参与调查的澳大利亚大学主管国际事务的副校长表示不确定合作办学的具体起源。

中方院校反馈还显示，近半数的中澳合作办学是其他形式中澳合作项目的延伸。也就是说，中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往往是从中澳院校间现有的合作发展起来而来。这个结果显示合作双方院校从中澳合作办学中获得双赢。

## 对第三方机构的看法

在参与调查的 17 所正在举办中澳合作办学的澳大利亚大学中，超过 70% 表示在其全部或部分项目或机构使用了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的作用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 履行传统的代理职责，如招生管理、学生出国管理以及提供出国前协助；
- 协调合作关系，如帮助识别潜在中方合作伙伴，或参与项目申请、审批和设立的谈判流程；
- 提供遵守中外合作办学法律法规相关指导；
- 为高层管理人员提供政治、政策和文化的管理建议，并协助管理双方合作关系，包括教职员工管理等；
- 协助引进澳方管理体系，以促进项目教学的顺利实施。

尽管许多澳大利亚院校认同第三方机构存在的价值，但总的来说，绝大多数参与调查的澳大利亚大学并不认为第三方机构对于其在中国进行合作办学运营和管理不可或缺的。例如，当被问及如果不再与中介/第三方机构合作，学校是否会继续在华开展合作办学时，17 所参与调查的高校中只有 2 所表示不会继续。

中方院校反馈调查显示，尽管有 27% 的中澳合作办学的合作起源于第三方机构牵线搭桥，但是没有中澳合作办学机构起源于此。相比于一个合作办学项目，对于院校来讲，共同建立一个合作办学机构是更重大的举动，这也可以作为合作办学机构的建立更依赖的是双方已有紧密伙伴关系的证明。

在修订《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背景下，政策更倾向于鼓励外方院校与中方直接开展合作办学的模式，而不是借助第三方非教育中介机构。2013 年，教育部国际司《关于近期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有关通报》提出了关于中介机构参与包办中外合作办学的问题。例如，一些中介机构直接包办中外合作办学筹备工作，将中外合作办学作为营利手段，并以此在未来谋求利益。

## 合作伙伴的选择

澳大利亚院校反馈表明，学科是否高度匹配是其选择中国合作伙伴首要考虑因素。其他重要因素还包括目标合作伙伴的学生素质、学校地位和声誉、学科实力、以及中澳院校间的合作历史。一所接受调查的澳大利亚大学提出，中国院校“国际合作经验和能力”也是重要因素。

图 4

澳大利亚院校选择中国合作伙伴的主要考虑因素（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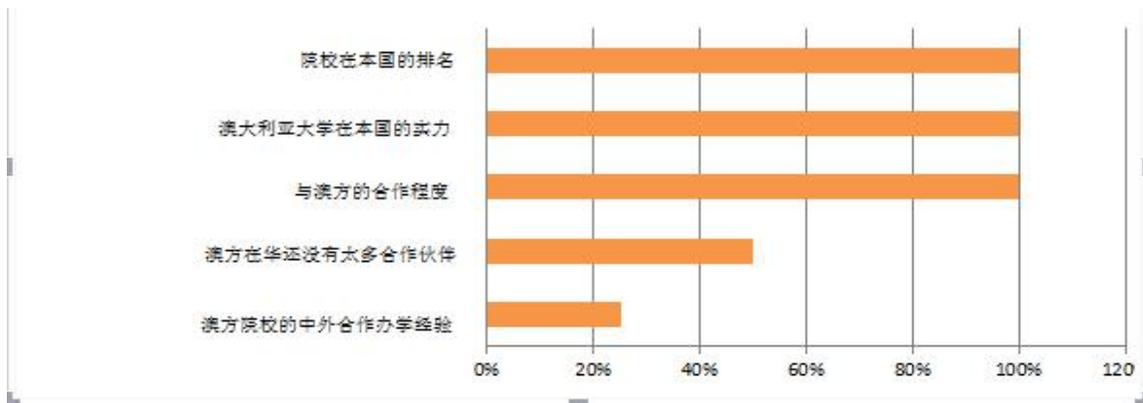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驻华使馆教育与研究处对中澳合作办学澳方院校的调查问卷

所有参与调查的中方院校均认为，澳方大学的地位、学科实力及两校合作关系紧密程度，是选择澳方合作院校的主要考虑因素。虽然，有部分院校表示注重澳方合作院校的中外合作办学经验，但是有半数的参与调查者指出，希望选择未在华举办多个中澳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澳方合作方，因为这可能对潜在新项目的投入力度造成影响。

图 5

中国院校选择澳大利亚合作伙伴的主要考虑因素（多选）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对中澳合作办学中方院校的调查问卷

## 合作目的

参与调查的中澳双方院校均表示，举办中澳合作办学的主要目的是“推动国际化”、在中国或世界范围内“建立声誉”。澳方院校将“建立声誉”视为首要目的，其他目的包括：拓展学校海外布局，通过合作办学加深与中国教师间的交流合作等。

图 6

澳大利亚院校举办合作办学项目 / 机构的目的 (1 = “最不重要”， 5 = “最重要”)						
目的	1	2	3	4	5	平均值
招收赴澳学生	0	0	4	8	5	4.06
学校重视“国际化”，合作办学有助于实现此目标	0	1	3	8	5	4.00
建立声誉	0	1	4	5	6	4.00
拓展本校海外布局	0	2	5	6	4	3.71
教师希望加强与中国同行合作	0	1	6	8	2	3.65
潜在的经济效益	1	0	6	6	3	3.63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驻华使馆教育与研究处中澳合作办学澳大利亚院校调查问卷

中方院校表示，中澳合作办学已成为推广其教育品牌，深化中澳双方教育合作的一个平台，对提升中国院校知名度，提升国际化水平有促进作用。约 50% 的中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源自中澳双方院校已有其他形式的合作项目。

另外，教育政策是院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的关键驱动力。如前文图 1 所示，中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数量的增长曲线与中国在 WTO 协议中对教育、服务和贸易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十二五”规划的实施相吻合。

中方院校认为，建立中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引入优质教育资源。而澳方院校主要目的是吸引高质量学生赴澳就读。由此可见，中澳合作办学面临的挑战将是如何平衡合作双方的不同预期和实现互惠互利。

## 办学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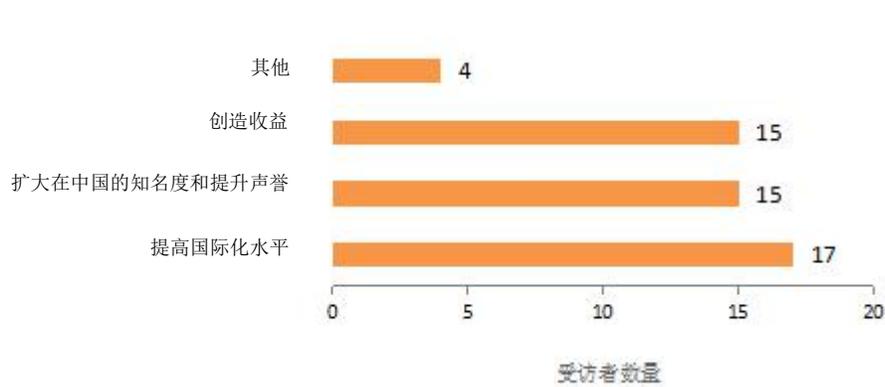
虽然建立合作办学的初衷是为了吸引更多的留学生赴澳学习，但是澳大利亚院校普遍认为大学国际化程度的提升是开展中澳合作办学的主要收获，其次是经济收益和在中国的形象提升。其他收获还包括：

- 增强双方教师间研究与长期合作；
- 激发创新；
- 促进教师和学生流动；

- 提升课程国际化水平；
- 扩大与中国在研究领域的跨境合作。

图 7

澳大利亚院校举办中澳合作办学的收获（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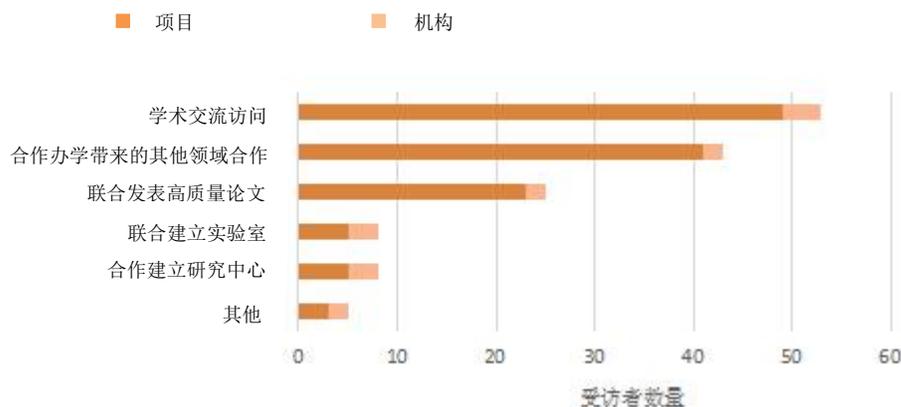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大使馆教育与研究处中外合作办学澳大利亚院校调查问卷

49 个参与调查的中方院校认为，国际化是中澳合作办学带来的最大收获，如中澳双方交流活动增加，双方联合发表论文数量增多等。同时，中澳合作办学对构建中国高校全球声誉有重要意义。

图 8

中国院校举办中澳合作办学的收获（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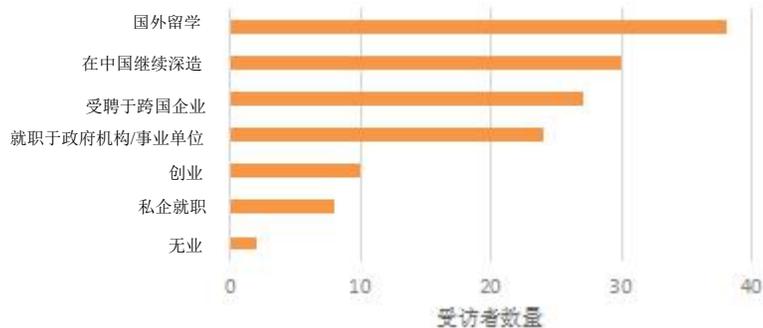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对中澳合作办学中方院校的调查问卷

中方院校认为，引入优质教育资源是主要收获之一。中澳合作办学学生具有更强的语言、沟通以及逻辑思维能力，这将帮助学生在继续深造求学和求职中具有更大的竞争力。大部分中澳合作办学毕业生（68%）选择出国留学，一部分学生受聘于跨国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等。

图 9

中澳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毕业生去向（多选）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对中澳合作办学中方院校的调查问卷

## 获得成功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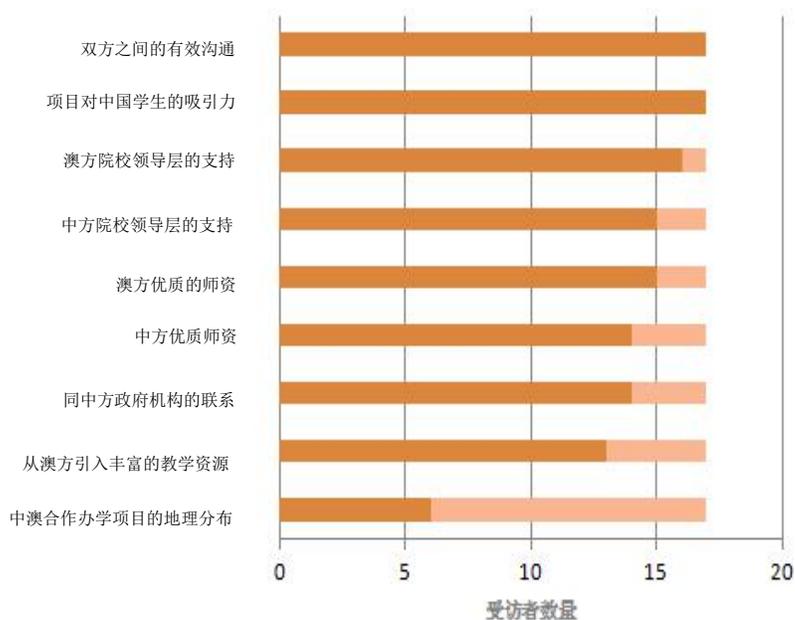
本次研究还调查了澳方院校针对成功举办中澳合作办学原因的看法，包括内在因素（如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所在地和师资质量等）以及影响合作办学结果和管理的外部因素（例如中澳合作双方的领导支持，合作双方的交流沟通，同相关政府机构的联系）。排名前三位的因素包括：

- 合作双方的有效沟通；
- 合作双方领导层的支持；
- 项目对中国学生的吸引程度。

对相关问题进行 1-5 分的评分，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 分代表“非常同意”。当将调查结果分为“重要”（评分为 4 或 5）或“不重要”（评分为 3 或 3 以下）时，可以看出项目对中国学生的吸引力以及合作机构之间的有效沟通是影响项目成功的最重要因素。

图 10

推动中澳合作办学的主要成功因素（澳大利亚院校）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大使馆教育与研究处中外合作办学澳大利亚院校调查问卷

中方的调查也表明合作双方间的有效沟通是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中方院校表示为实现双方的顺畅沟通付出过巨大努力，如中澳方定期会议等。另一个成功因素则是为学生提供服务和专业指导，例如定期例会及交流项目等。对于中方机构来说，建立严格的员工聘任程序和标准，以及定期开展机构内部评估也是较好的举措。

图 11

推动中澳合作办学的主要成功因素（中国院校）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对中澳合作办学中方院校的调查问卷

## 面临的困难

参与调查的中澳方院校都表示,正在面临人力资源方面的限制。超过半数的澳大利亚院校表示,在招聘中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教师方面有困难,很难满足“四个三分之一”的要求。中方院校则强调,澳方投入合作办学的教学资源水平有待提高。

近 80%参与调查的中方院校表示,飞行教师模式给中方院校制定教学计划带来困难。这种模式要求中方院校根据外方教师的核心课程,调整教学安排,这会造成更大范围的连锁反应,导致教学的非连贯性。中方院校还指出,在澳方教师抵离前后,需要安排学术咨询或辅导来补充外方教学,这也带来了一些困难。此外,一些澳大利亚合作院校雇佣临时教学人员,近 80%的澳大利亚合作方师资属于短期派遣人员。

图 12

中澳合作办学核心课程教师组成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对中澳合作办学中方院校的调查问卷

参与调研的澳方院校代表表示,在全面理解合作办学政策法规方面存在困难。超过半数参与调查的澳方院校不了解合作办学的审批和评估标准,认为现有法规和流程不够清晰和透明。澳方院校与中方合作院校在学术方面(课程设置)或高级管理层面的沟通存在障碍。中方院校也认为,文化差异(不同大学系统运作方式的差异)会对双方的沟通产生重要影响。

澳方提到的另一个主要困难涉及财务。超过 40%的澳方机构表示税收规定、从中国汇出资金、如何从学费中收回成本以及设定学费标准的过程不甚清晰。

中澳双方的调查均发现,计划招生人数会对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运行和发展产生限制。招生计划是为了保障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质量,计划招生人数由师资质量及其他资源的水平决定。如果合

作项目缺乏有资质的教学人员，招收的学生人数就会受到限制。招生计划还受到每个大学年度总体招生计划的影响，合作办学的招生人数也包括在大学的总体招生计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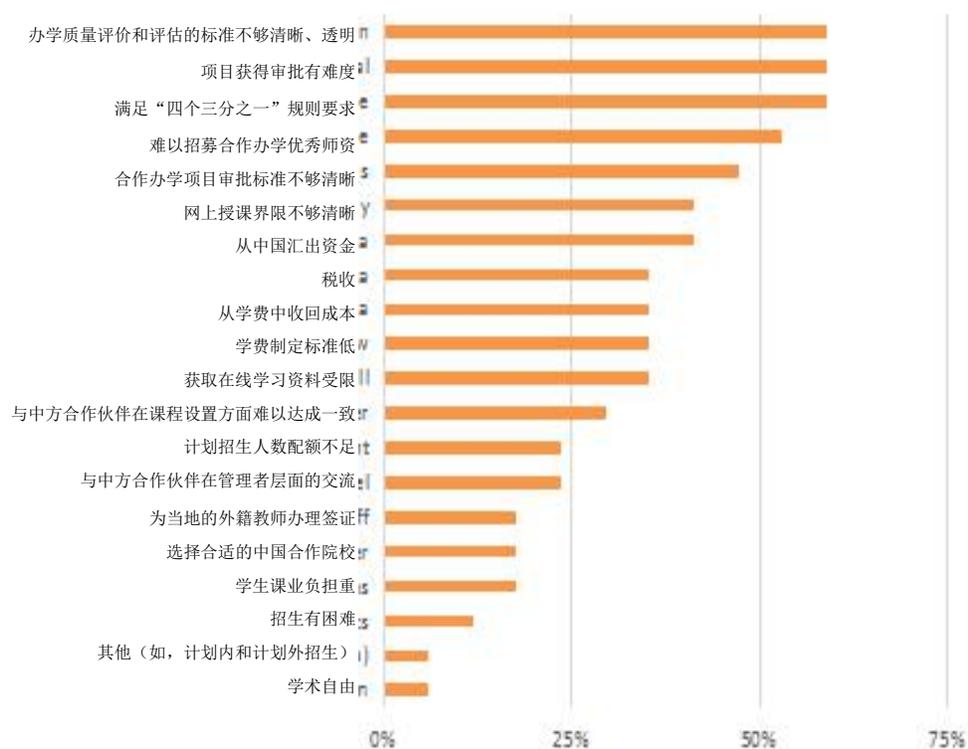
被调查的中方院校表示，难以同澳大利亚合作方在教学安排、课程设置和学生学业评价标准方面达成一致。另外，在质量保障、时间安排以及满足澳方关于教学设施的期望方面也存在困难。

虽然大部分澳方院校没有提出类似的问题，但是中方院校认为澳方派驻中方的专职管理人员数量较少，有可能会造成合作双方的沟通不够有效。约 40% 的中方院校表示有一名澳方常驻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行政管理工作。

目前，高等教育领域新技术应用已十分普遍，澳方院校表示合作办学的一大困难是在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限制。调查显示，35% 的澳方院校表示，获得在线学习资料存在困难，41% 的机构不清楚可以使用哪些在线教学方法。超过 92% 参与调查的中方院校拥有先进的投影设备、音频视频设备、和充足的网络资源，然而使用远程教学设备比例较低，仅占 28%。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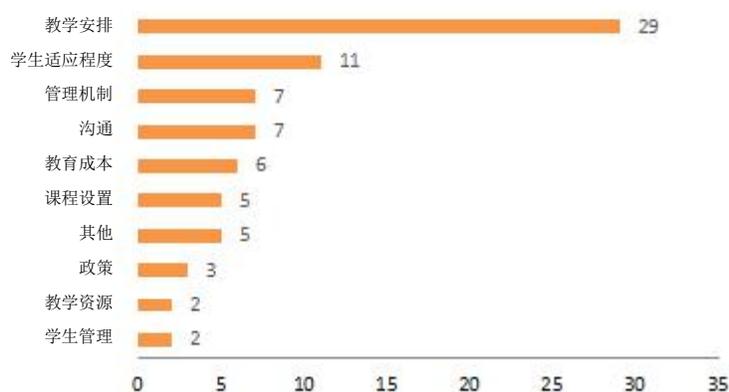
澳大利亚院校中澳合作办学主要困难（多选）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大使馆教育与研究处中外合作办学澳大利亚院校调查问卷

图 14

中国院校中澳合作办学主要困难（多选）



## 机遇和挑战

### 对中澳合作办学的态度

总体来说，参与调查的中澳院校均持积极态度，对合作办学的质量和成果表示满意，认为办学成果利大于弊。绝大部分澳方院校表示在中国的中澳合作办学质量与本国教学质量相当，在校生成和毕业生与在澳大利亚攻读学位的国际学生具有相当的竞争力。然而，约三分之二的参与调查的澳方院校表示，低估了开展合作办学的复杂性，超过半数的院校预测积极投资回报率时间有偏差，另有超过半数表示没有得到内部员工的充分支持。

展望未来，中澳双方院校均表示，希望深化办学合作，建立更多元化的合作关系。当被问及是否愿意在中国开展新的办学项目时，17个参与调查的澳方院校中有11个表示愿意，仅有一个院校计划减少。中方调查的反馈也表明，中澳合作办学还有进一步扩大的机会。

### 机遇

参与调查的澳大利亚院校也被问及如何看待中外合作办学的机遇和挑战时认为，有机会深化与中方机构的现有伙伴关系，并扩大双方的合作范围，包括科研合作和教师的职业发展。在调查中，他们以不同方式表达了对深化伙伴关系的兴趣。澳方机构表示在“双一流建设”的背景下，愿意在特定学科领域内共同推动学科能力建设，提高课程国际化程度，并开展员工交流。

学生和教师的双向流动是参与调查的澳大利亚院校指出的另一个重要机遇，他们同时希望增加赴澳学生流入，部分院校则特别指出研究生发展的未来潜力。

参与调查的中国院校也对未来深化现有合作关系充满信心。中方院校表示愿意与澳方院校继续深化合作，为中澳合作办学学生创造更好的环境。

双方院校都看到了在中国西部地区进一步发展中外合作办学的机会。虽然，目前在办的中澳合作办学仅有13%位于西部。根据中国“十三五规划”（2016-2020）的实施，将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教育投入，中澳院校可能将着重在这些地区拓展新的合作。

## 未来的挑战

尽管中澳双方院校在深化和扩大中澳合作办学伙伴关系方面都保持积极的态度，但是仍存在一些挑战，可能会限制中澳合作办学的进一步发展。

### 监管环境

一半以上的澳大利亚院校认为，合作办学审批标准不够清晰，这是进一步合作的主要挑战。虽然澳大利亚和中国的政府机构可以帮助院校进一步明确审批流程，但更准确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将有助于合作院校了解合作办学的支持方向。通过邀请外国代表参加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研讨活动，为学校管理层提供一个理解政策、分享经验和讨论挑战的平台，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和可持续性发展。

### 跨文化沟通的挑战

中澳两国院校在组织和运营方面的差异影响了合作双方管理者之间的沟通。对于有意愿与中国开展合作办学的澳大利亚院校来说，理解和处理文化差异的能力仍然是管理层面上面临的极大挑战。中国参与调查的院校表示，建立创新、有效的沟通机制是解决这一问题最常用的最佳方法之一。

### 教师招聘和管理

中澳参与调查的院校均表示，聘请和管理外籍教师存在困难。三分之一中方调查院校认为，外方分配给中澳合作办学的外籍教师数量和质量存在问题。根据现行规定，外籍教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职业证书，并拥有至少两年的教育教学工作经验。此外，外方应向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派遣“一定数量的、来自本机构的教师”<sup>†</sup>。为了确保合作双方对合作办学教学资源的要求理解一致，需要在合作办学初期制定计划和筹建阶段做更多的工作。

### 财务可持续性

参与调查的澳大利亚院校提出，存在一系列财务方面的困难，包括从中国汇出资金、从学费中收回成本、以及学费上限<sup>§</sup>。澳大利亚院校认为，这些财务方面的挑战会从本质上影响合作办学的可持续性发展。学费上限和对未来更多教学资源投入的期望给他们带来压力，因为更加不确定新的合作办学收入是否能抵消成本。

针对中澳院校的调查结果都显示，学校对相关税务问题的规定缺乏了解。尽管中国法律明确规定，将资金汇出国外而产生的税款应由外国合作方承担<sup>‡</sup>，但是很多中方参与调查者不清楚是中方还是澳方负责此项税负，极少数中国参与调查者表示税款由两校共同承担。很多院校表示，中外合作

---

<sup>†</sup>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27 条。

<sup>§</sup> 中方院校根据成本估算提交学费申请，地方物价局在考虑项目成本、当地物价水平和其他类似的中澳合作办学学费情况后予以批准。

<sup>‡</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1 章第 2 条的规定，外国机构属于非居民公司，“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办学纳税管理较为模糊，有部分机构和项目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还有一部分缴纳增值税<sup>u</sup>。因此，办学院校需要对纳税的规则有更清楚的了解。近期也有涉及中外合作办学的外国机构<sup>vwx</sup>依法纳税的报道。中澳方院校在未来需要更关注税务问题，并寻求专业意见。

澳方院校提到的另一个主要困难是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限额。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由当地市级或省级物价部门审核并批准，标准要考虑项目成本、当地物价水平和其他类似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收费情况。目前没有全国统一的学费制定策略，不同省份采用不同的方法。上海<sup>y</sup>及江苏省<sup>z</sup>最近颁布了新的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的管理办法，江苏省根据资质水平设定价格标准，上海则更加重视符合上海发展目标的学科水准。根据学费审批的相关规定，合作办学前期，合作院校应考虑所在省份的费用设定原则。

#### 4+0 中外合作办学模式

目前，合作办学鼓励更多地在学生不需出国学习的情况下授予其国外学士学位（即“4+0”模式）。学生仍然可以选择出国留学，但这不再是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4+0 模式更广泛的引入，将使更多学生有机会通过在国内完成全部课程获取国外学位，使得更多中国学生有机会进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习，促进社会公平。同时，通过引入外国合作方提供更多的教学资源，促进中国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中澳合作办学已为无澳大利亚学习经历的学生授予澳大利亚学位。

澳方院校认为，4+0 模式可能成其举办新合作办学项目的主要阻力。当被问及如果只能采用 4+0 模式，是否仍会继续其在中国的合作项目时，17 所澳大利亚大学中只有 2 所给予肯定的回答，8 所大学（47%）表示不会。剩下的 7 所大学（41%）不置可否，这可能反映 4+0 模式仍存在未知因素，需要进一步考虑。另外，除非学生有参加比如短期交流和国际实习等其他国际教育经验机会，4+0 模式也可能会影响学生的满意度。

---

<sup>u</sup> 国际司办学监管处，省厅专家看修规-基于地方调研提出中外合作办学修规需要关注的若干问题，2017 合作办学法规修订进行时（微信公众号），17 August 2017.

<sup>v</sup> CtaxNews 中国税务报, Foreign Education Institutions Involving in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Should Report and Pay Tax By the Rule of Law. <http://www.dlsstax.com/index.php?m=Index&c=Content&a=index&cid=82&aid=3480aw> 中国合作办学外方所得应依法纳税, August 12, 2016., accessed on 6 December 2017.

<sup>w</sup> ZGTax 中华财税网,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 The Black-Hole Behind Low Tax and High Tuitions 中外合作办学，高收费低税负背后的税收黑洞, Feb 06, 2015. <http://www.zgtax.net/plus/view.php?aid=534488>, accessed on 6 December 2017.

<sup>x</sup> 本报告中使用的汇率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 OANDA 汇率，1 澳大利亚元=5.00813 元人民币。

<sup>y</sup>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 Reform Commission, 1 Mar. 2018, [www.shdrc.gov.cn/gk/xxgkml/zewj/jgl/33243.htm](http://www.shdrc.gov.cn/gk/xxgkml/zewj/jgl/33243.htm).

<sup>z</sup>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的通知。” Jiangsu Educat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7 Dec. 2017, [jyt.jiangsu.gov.cn/art/2018/2/26/art\\_38047\\_7494471.html](http://jyt.jiangsu.gov.cn/art/2018/2/26/art_38047_7494471.html).

## 结论

中澳合作办学的发展已经走过 30 年的历史,为中国院校的能力建设和国际化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澳大利亚院校的声誉也得到提升,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总体而言,两国院校都对中澳合作办学的成果和收获感到满意。更重要的是,双方都希望进一步深化合作,扩大合作范围。

总体上,中国和澳大利亚院校均对中澳合作办学的未来发展持积极态度,但在很多方面仍存在诸多挑战,如,对办学要求和预期的理解、学费设定、招生计划、文化沟通、合作管理、以及聘任高质量外籍教师的难度等。只有正视这些挑战,清除障碍,才能获得中澳合作办学的长远发展。

中国教育部目前对《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进行的修订,将有利于提高监管的透明度。鼓励中外教育合作推动中国教育能力建设,符合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求。

如果将中外合作办学置于中国更大的社会经济背景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开放和增长,中国和澳大利亚院校将会获得更多有利机会,来扩大和深化现有的合作关系。同时,中国政府致力于智慧发展中西部地区的主要城市和省会城市周边的大都市区,实施了一系列促进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的措施,例如中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制定的《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sup>aa</sup>。在中西部地区,教育是十三五规划期间(2016-2020)政府投资的优先领域。中西部地区正在建立更多的高科技产业,在“双一流”目标驱动下,当地大学正致力于提升一系列学科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希望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等方式获得高质量国际高等教育资源需求的持续高涨。

中澳合作办学的成功源于合作双方的奉献和投入。虽然存在可能影响中外合作办学可持续发展的种种挑战,但是,这种合作形式对中澳双方来说都是富有成效的。如果能解决并克服这些困难,中澳合作办学、以及其他中外合作办学均将从中受益,推动未来的进一步发展。

---

<sup>aa</sup>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年)》的通知。” [http://www.gov.cn/gzdt/2013-05/22/content\\_2408927.htm](http://www.gov.cn/gzdt/2013-05/22/content_2408927.htm), accessed on 6 December 2017.